

外國藝術及演藝工作人員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9 年 2 月 編印

目 錄

一、工作項目.....	2
二、申請資格.....	3
三、應備文件.....	9
四、其他規範.....	20

手冊使用須知：

本部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F 類(藝術及演藝工作人員)

一、藝術及演藝類工作項目(得依實際情形複選)：

- (一)藝術工作(代碼 02)：指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等領域從事以下工作：
- 1、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非表演型態之藝術工作，惟需有實際藝術創作或對公眾有藝術展覽之事實。
 - 2、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分享傳授之工作，且分享傳授之內涵為前開所列藝術領域範疇者(例如講座或工作坊等)。
 - 3、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開所列藝術領域之研究、調查、製作、推廣、評審(論)、競賽等工作。
- (二)大眾傳播之演藝工作(代碼 03)：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電視、廣播、電影或廣告拍攝之演藝工作，如模特兒、大眾藝人(歌手或演員拍攝影劇、音樂製作宣傳或電視通告)等。
- (三)公開表演之演藝工作(代碼 04)：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述以外之演藝工作，如歌手舉辦演唱會或簽唱會、表演者參與各藝文活動演出、駐點公開演出者(如遊樂區表演者、PUB 駐唱者等人員於一定場所從事常態性音樂或舞蹈表演工作)等。

二、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雇主資格	<p>依審查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具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2. 觀光旅館。 3. 觀光遊樂業者。 4. 演藝活動業者。 5. 文教財團法人。 6. 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7. 出版事業者。 8. 電影事業者。 9. 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10. 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 11. 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各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及大專以上之學校等；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係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相關法規設立之機構及行政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博物館或展覽場館、各地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法人法第 2 條；教育部-終身學習法第 8 條) 2. 觀光旅館：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觀光旅館業，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者。 3. 觀光遊樂業者：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觀光遊樂業，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

		<p>4.演藝活動業者：公司設立、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演藝活動業。</p> <p>5.文教財團法人：經合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且組織設立章程載有推動或辦理藝術、文化或教育等相關事項者。</p> <p>6.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p> <p>(1)演藝團體指依地方機關自治條例之規定於地方機關立案，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而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2)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內政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p> <p>7.出版事業者：公司設立、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出版事業。</p> <p>8.電影事業者：依法設立或變更登記項目包含電影事業。</p>
--	--	---

		<p>9.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為「J501011 廣播業」、「J502011 電視業」、「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J505011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J506011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業」及「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者，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許可，並檢附相關許可證。若非屬從事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如傳播公司)，則依審查標準第 47 條第 4、7 或 8 款規定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p> <p>10.政府機關含中央、地方等各級政府機關；行政法人係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所設立之公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p> <p>11.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p>
--	--	---

			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如美國在臺協會、澳洲辦事處等。
2	外國人資格	依審查標準第 46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但因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p>1.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包含公開發行專輯作品(如 CD、VCD、DVD)、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之活動海報及其他文宣品(如 DM)、媒體公開報導、公開演出影音檔案之光碟或其他可供影音檔案儲存裝置(如隨身碟)等；惟外國人之學、經歷介紹說明資料文件不屬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採認之列。針對不同類型工作舉例說明如下：</p> <p>(1)藝術工作：可檢附載有外國人名字(或照片)申請當次或以往從事相關藝術工作活動海報及其他文宣品、媒體公開報導或藝術創作作品集或從事藝術工作之影音檔案等。</p> <p>(2)大眾傳播及公開表演之演藝工作：</p> <p>a.駐點演出：新聘申請案件，須檢附國外公開演出之影音檔案(非彩排</p>

			<p>或練習帶)。展延聘僱申請案件，須檢附前一聘僱期間於許可工作場所公開演出之影音檔案(非彩排或練習帶)。</p> <p>b. 模特兒：檢附外國人平面廣告型錄等作品 (得摘錄雜誌內頁)或走秀及拍攝廣告代言影音檔案。</p> <p>c. 電影、電視劇、電視節目等演員、主持人、通告藝人等：檢附載有外國人名字(或照片)之電影、電視劇、電視節目海報或其他文宣品 (如DM)、演出影音檔案或媒體公開報導。</p> <p>d. 唱片歌手：檢附公開發行專輯作品、公開演出影音檔案或媒體公開報導。</p> <p>e. 演唱會、演奏會、舞台劇等演出者：檢附載有外國人姓名(或照片)之申請當次或以往演出活動海報等宣傳品、公開演出影音檔案或媒體公開報導等。</p> <p>f. 於國內外無上開演出</p>
--	--	--	--

			<p>實績而初次在臺演出者：檢附申請當次載有外國人姓名(或照片)之演出活動相關宣傳資料(包含演出活動海報、DM 等宣傳品、演出活動網站訊息等)。</p> <p>g.臨時演員(註)：檢附申請當次從事臨時性演出活動行程、拍攝影片腳本或分鏡圖、擔任模特兒之商品目錄(如服裝目錄)等。</p> <p>2.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包含聯合國、所屬國官方機構、駐華外國機構等出具之推薦函或證明文件。</p>
--	--	--	--

註：依本部 100 年 5 月 23 日發布(104 年 7 月 21 日更新)之「申請外籍臨時演員應備文件暨注意事項」，臨時演員係指主要為受聘僱於國內其他雇主或因依親而取得居留權，且原非從事演藝、藝術工作之人士，因經紀公司或廣告公司之需求，請其擔任電視、電子或平面廣告、短片等之臨時演員或模特兒之非常態性工作，工作內容不涉及專業且無須接受專業訓練養成。

三、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p>1 申請書應填寫審查費收據相關資訊，故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p> <p>2. 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p>	<p>1.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如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需檢附 500 元審查費用。</p> <p>2. 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p> <p>3.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p> <p>4.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郵局劃撥收據，將收據正本退還雇主，並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及檢附重繳納後之收據正本。</p> <p>5. 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及退費原因說明書等文件，辦理退費。</p> <p>6. 依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2 月 11 日台稅一發字第</p>

			0930450078 號函，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繳交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查費，得憑存款收據，以費用列支。
2	申請書	<p>1.申請書應填具單位(雇主)名稱、單位印章(以單位章用印)，案件資訊(如工作類別、工作項目、申請項目、繳費資訊、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雇主資訊(如單位名稱、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章(以單位章用印)及負責人章(以負責人章用印)、雇主資格、連絡人)、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p> <p>2.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p> <p>3.申請案內受聘僱外國人若係以團體形式在臺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應勾選並填寫團體名稱。</p> <p>4.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單位圖</p>	<p>1.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p> <p>2.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p> <p>3.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雇主重新補正。</p> <p>4.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簽名、機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p>

		記、簽名及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英文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職稱、工作內容、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 2.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 3.申請聘僱期間所載起訖日期應與聘僱契約、活動企劃書所載外國人在臺活動或工作期間相符。 4.薪資應與聘僱契約書一致。 5.工作地址依外國人實際在臺工作地址填寫。惟外國人工作地址尚未確定者，則填寫雇主單位立案登記所在地址。 6.應加蓋單位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填。 2.「每月薪資」欄應依雇主與受聘僱外國人雙方簽署合意之合約書所載計酬實際情形填載，可填寫實際金額、「如合約」、「整團費用」或「無償」等。 3.「最高學歷」欄位依外國人實際情形擇一勾選即可，無須檢附學歷相關文件。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影本，另社團負責人需檢附有效之當選證書。 2.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2.應與公司登記表(或機構設立證明)所載之負責人一致。
5	公司登記(商	1.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行	應依「申請資格」之「雇主

	業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p>政法人及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免附。</p> <p>2.公司應附公司設立、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且營業登記項目須符合審查標準第47條規定(詳如申請資格之雇主資格)。</p> <p>3.人民團體應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如文教、演藝、學術文化及藝術類團體，且須加附組織章程(章程目的應包含文化、藝術、教育等內容)；另首次申請者，為確認統一編號正確性，須加附統一編號編配書。</p>	<p>資格」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惟於雇主符合相關法規之登記營業項目情形下仍有疑義，得依雇主實際經營情形之主要營業項目(以其營業所得申報項目為認定)、演藝活動之有無售票、承辦藝文活動契約或相關辦理活動之證明文件等作為判定標準，必要時將請雇主提出文件或說明、實地訪查或啟動會商機制。</p>
6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p>1.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p> <p>2.資料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p> <p>3.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p>	<p>1.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惟針對烏克蘭籍未成年者，原則仍應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外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他國家須以個案認定。</p> <p>2.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p> <p>3.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p>

			<p>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p> <p>4.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p>
	外僑居留證影本	如為臨時演員須加附效期內居留證影本。	
7	聘僱契約書影本	<p>1.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雇主單位、受聘僱外國人姓名(或藝名、或外國團體名稱)、工作內容、聘僱期間、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章。</p> <p>2.工作內容應符合藝術或演藝工作性質。</p> <p>3.申請工作期間不得逾契約期間，又所附契約應有明確之聘僱始日，或可依民法之規定載明契約之生效日為自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始生效力(外國人名冊之申請期間應載明聘僱之起日)。</p>	<p>1.聘僱契約書(或工作合約書)之雇主單位與受聘僱外國人間聘僱關係應符合下列文件之一：</p> <p>(1)雇主單位與受聘僱外國人雙方合意簽署者。</p> <p>(2)雇主單位與受聘僱外國人所屬國外單位代表(如經紀公司或經紀人)雙方合意者。</p> <p>(3)雇主單位、國內(事業)單位(或本國人)、受聘僱外國人三方合意簽署者。</p> <p>2.以外國團體型式簽署合約者，可由團體負責人(或團員代表)為一方代表簽章。</p> <p>3.申請聘僱期間若為未滿30(不含)日之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者得以邀請函(應含外國人簽署同意或外國人回复函)或往返電子郵件替代，內容須載明</p>

			<p>受邀外國人姓名、聘僱期間、工作內容、薪資報酬、邀請單位及經受邀人回復確認之文件。(104年7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08752號函)。</p>
8	活動企劃書	<p>1.內容應敘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或藝名、或外國團體名稱)、外國人申請聘僱期間工作行程(含日期、工作內容)。</p> <p>2.申請聘僱期間達30日(含)以上，未得確認外國人申請受聘僱期間具體工作行程者，至少應按年度、按月份載明外國人預定之工作期程安排及該期程內預計從事之工作內容。</p> <p>3.外國人工作行程所載期間須與受聘僱外國人名冊所載申請聘僱期間相符。</p>	<p>1.活動企劃書內容應為外國人在臺工作行程，非雇主活動計畫內容或私人參訪行程。</p> <p>2.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工作，有以下情況者應分案辦理：</p> <p>(1)外國人各工作行程間因私人活動或其他因素等超過7日無工作行程者。</p> <p>(2)外國人因工作行程不同致在臺工作地址不同者。</p> <p>3.針對外國人從事工作或表演內容：</p> <p>(1)外國人從事活動或工作涉及成人議題，兒童不宜或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及社會善良風俗之虞者，得請雇主聲明(內容包含不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社會秩序維護法</p>

			<p>相關規定等)後，予以許可，並於許可函內加註附款保留許可處分之廢止權。</p> <p>(2)顯有疑慮時，本部得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團體及專家學者予以會商審查後，予以許可，並於許可函內加註附款保留許可處分之廢止權。</p>
9	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工作具體實績	<p>1.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包含CD、VCD、海報、專輯作品、媒體宣傳報導或公開演出影音光碟等。</p> <p>2.提供之演藝工作實績應加註團體名稱或演出人員姓名。</p>	<p>1.依工作內容不同，可檢附之文件參閱「申請資格」之「外國人資格」。</p> <p>2.若係檢附影音檔者，檔案格式可為RM、MPEG或AVI等，檔案大小為5MByte。如申請人數為2位以上者，須另檢附文件說明個別外國人露出時間點及截圖照片。</p> <p>3.所附外國人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影音檔案，以紙本申請送件者，應以光碟或其他可供檔案儲存裝置(如隨身碟)儲存檔案方式檢附；以網路申辦送件者，應以申辦系統可接收</p>

		<p>之檔案格式上載為之。僅以提供影音檔案讀取網址或影片截圖照片者未得採認。</p> <p>4.臨時演員之臨演工作實績，不得列為正式演出工作實績認定。</p> <p>5.在臺就讀僑外生於就學期間所為之藝術、影劇等相關學分修習之藝術創作或演藝活動，非屬外國人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之具體實績。</p> <p>6.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工作實績證明文件倘屬外國人修讀藝術、演藝相關系所就學期間所從事之藝術、演藝活動而未得確屬其從事藝術、演藝工作具體實績證明者，經雇主檢附以下佐證文件者，始予採認：</p> <p>(1)原所附外國人從事該等藝術、演藝活動之合約書(受聘僱契約、委任契約、表演合約等)，或原雇主(或勞務領受單位等)開立之服務工作證明。</p> <p>(2)外國人修讀藝術、演</p>
--	--	--

			<p>藝相關系所取得學位之學分證明、或原畢業學校出具之原所附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活動非屬實習或為取得學位而從事之工作證明。</p> <p>7.外國人曾受聘同為藝術工作(F02),或同為演藝工作(即 F03、F04)經本部許可者,於轉換雇主或仍受聘同一雇主因聘期中斷而以新聘案件方式提出者,得免付外國人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具體實績證明。</p>
10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申請聘僱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受聘僱工作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p>1.未滿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仍未滿 20 歲者,應檢附本項應備文件。</p> <p>2.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載明雇主單位名稱、外國人從事工作內容及同意書作成日期(或同意受聘僱期間)等。</p> <p>3.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p>

			4.除臨時演員外，對於短期(30日內)演出者，例外得以雇主切結書替代，切結內容須包含未滿20歲外國人之人數、聘僱期間及保證擔負外國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法律責任。
11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p>1.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續原聘僱許可期間。</p> <p>2.若為展延、原聘僱許可函資料變更之申請案，需檢附原聘僱許可函影本。</p>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4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6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
12	中譯本文件	雇主所送應備文件倘非中文作成者，應檢附中文譯本(108年11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14651號令)。	1.各項應備文件以外文作成者，均得予以節譯，惟節譯之範圍應包含法規明訂之資格相關必要內容(例如聘僱契約書應包含雇主名稱、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與職稱、聘僱期間、薪資報酬等)，及外文文件所載明之文件開立或簽署單位、簽署人姓名與職稱、簽署日等內容(簽署人姓名為外國姓名者，依原姓名載明於中文譯

			<p>本內)，且節譯之內容不得與原作成文件所載事實相違。</p> <p>2. 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具體實績證明，文件倘出自網路公開資訊、報章雜誌相關報導等，依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活動等涉外國人工作資格之必要內容進行中文節譯，資料來源及出處亦應併予載明於中譯本內。</p>
--	--	--	---

四、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本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得以掛號方式辦理。	
2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均應逐頁加蓋雇主單位章及負責人章，文件係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雇主單位章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需蓋關防外，其他應備文件得以載有雇主單位名稱之單位或系所戳章替代。
3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	<p>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p> <p>2. 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聘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需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p>
4	工作許可期間裁量基準	1.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	臨時演員申請聘僱許可期間以不超過 7 日為原則，如申

		<p>依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予以核發許可，最長原則為3年。</p> <p>2.臨時演員則以7天為原則。</p>	<p>請許可時間超過7日者，應於活動企劃書詳細敘明拍攝期間合理預估之依據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5	轉聘文件	<p>依就業服務法第53條規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p> <p>1.是：請提供離職證明文件或請前雇主辦理解聘</p> <p>2.否：視為兼職，免附文件。</p>	
6	表演藝術團體之隨團支援外國人員(104年7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09278號函)	<p>1.對於以表演團體形式來臺表演者，考量部分隨團支援外國人員屬為達成演出不可或缺、密切相關之必要人員，且於聲明書之備註所列範圍者，得依藝術及演藝工作相關規定申請工作許可。</p> <p>2.受聘僱外國人名冊之「職稱」及「工作內容」須如實填寫。</p> <p>3.須檢附「外國團體來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隨團支援人員必要性聲明書」，列明該團體所屬產業以及公開演出人員、隨團支援人員人員人數與編號。</p>	<p>為兼顧保障本國人就業機會，本部得綜合評估其隨團支援人數、演出型態、場地及聘僱期間等因素後，審認隨團支援人員之必要性，或啟動會商機制請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p>
7	文件驗證	<p>1. 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工</p>	

		<p>作之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涉有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工作之資格認定之外國人學歷、服務證明等文件)，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依勞動部 108 年 7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88081 號令）。</p> <p>2. 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於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3. 檢附之相關文件非屬前開須驗證者，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倘有疑義</p>	
--	--	--	--

		必要時得請雇主驗證。	
8	審核作業天數	<p>本部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案審核天數(本部105年1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6707號公告)。</p> <p>1.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若資料齊全，且雇主及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自本部系統收件次日起7個工作天。</p> <p>2. 書面送件申請：若資料齊全，且雇主及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12個工作天。</p>	<p>1. 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故本部係經雇主申請並審核通過後，予以許可，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申請聘僱日起算。</p> <p>2. 為避免雇主與受聘僱外國人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請雇主考量本部審核作業天數所需時間及早送件申請。</p>